

#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杭州钱塘智慧城管理委员会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相关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具体合作事项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协议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意向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程度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协议签署概况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盛药业”或“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与杭州钱塘智慧城管理委员会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本着相互信任、互惠互利的原则，致力于建立更加紧密、稳定、全面的合作关系，结合益盛药业做大做强人参产业的发展思路，切实推进江干区大健康、新零售等领域相关产业发展。

###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钱塘智慧城是杭州“创新三城”中最年轻的一城，是之江文化产业带九乔发展极的核心区、杭州实施城东智造大走廊战略的起点区，环杭州湾产业带联接杭城主城区的第一站。钱塘智慧城管委会根据其确立的以新零售、新服装、新媒体“三新联动”的产业发展方向，经数年精心扶持，耐心培育，发展了一批影响力强、带动性大、成长性快的数字时尚企业，孕育了多家中国网红产业先锋企业，在业内形成

了“全国网红看杭州，杭州就看钱塘智慧城”的基本共识。钱塘智慧城现有泛新零售、新媒体、新美妆界定的数字时尚企业269家，MCN机构22家，并形成了绿谷、东方电子商务园和新禾联创这样的重点电商企业集聚区。

###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杭州钱塘智慧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甲乙双方基于共同发展的理念，充分发掘双方的优势，推动益盛药业国内新零售项目落地钱塘智慧城，依托当地资源发展壮大，同时为区域产业发展提供支撑。

2、乙方将于2020年底前成立财务独立核算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充分整合其在人参种植、研发、生产等方面的完整产业链独特优势，积极顺应新时代消费升级趋势，将汉参品牌打造成为具有民族烙印的中国人参知名品牌。

3、甲方全力支持益盛新零售项目的落地和发展，利用其数字时尚产业基础与优势，为乙方新零售项目落地发展赋能，同时为乙方了解江干区经济社会发展、产业政策、财税政策等方面信息提供便利，为乙方在智慧城办理的有关企业登记配套手续给予支持和协助。

4、双方本着互利共赢为原则开展合作，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未尽事宜，在具体项目正式落地前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杭州钱塘智慧城管理委员会的战略合作，是益盛药业推进大健康产业的重要举措。益盛药业经过多年对人参全产业链的打造，已从单纯的制药企业，成长为贯穿人参产业链上、中、下游的企业集团，形成了医药、中药饮片、化妆品、食品保健品四大事业格局。借助钱塘智慧城独特的区位优势 and 数字时尚产业发展优势，将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健康产业领域优势，同时拓宽公司产业渠道，积极探索公司发展新路径，有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 五、风险提示

1、本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相关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公司后续将视具体合作事项的开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或信息披露义务。

2、本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程度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六、协议的审议程序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意向性文件，无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七、其他相关说明

1、最近三年，公司未签订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

2、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在未来三个月内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的计划。

## 八、备查文件

公司与杭州钱塘智慧城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六日